附件二：

关于瓶装气体供应的说明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与液化空气（上海）压缩气体有限公司（简称液空）对压缩气体签订了供应协议，各学院可以根据需求自行选择是否需要在液空公司购买冲装气体。如需要在液空公司购买气体的，现将一些注意事项予以说明：

一、液空提供的产品及钢瓶质量保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所承诺的产品纯度和规格。

二、液空公司的气体钢瓶采用租用原则，我校老师租用液空公司的钢瓶和杜瓦桶免收钢瓶和杜瓦桶押金，钢瓶租金为0.5元/天/瓶，液氮杜瓦桶租金10元/天/瓶，其他类型杜瓦桶租金和公司协商确定。租金以月结算，每月开票。气体钢瓶如有遗失或损坏，按2000元/瓶赔偿，杜瓦桶如有遗失或损坏，按20000元/桶赔偿。

三、购买液空公司气体需提前48小时向公司发出订货通知，免收运费。如果有紧急送货要求，需要和对方沟通协商，液空公司会酌情收取一定送货费用。

四、购买液空公司气体先送货再转账，需在开票日期30天内转账给公司，所有气体报价均为含16%增值税价。

五、对于我校不符合要求的钢瓶第一次交液空公司托管，钢瓶责任人应支付给液空托管费用180元/瓶，钢瓶托管费包括气瓶检测费，安全帽费用、气瓶阀门更换费用以及电子标签等费用。钢瓶托管给液空公司后，检测后可以继续使用的，则后续在液空公司购买气体不再收取钢瓶租金。如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，液空公司会及时向钢瓶责任人报告气瓶报废数量和瓶号，钢瓶责任人如需委托液空公司做报废处理，报废处理费为40L及以上报废费为40元/瓶；40L以下报废费30元/瓶，液空公司会开具钢瓶报废的证明书，用于学校固定资产的报废时使用。

六、由于托管后的钢瓶已经贴上液空公司的电子标签，标注它的充装单位（产权单位），按照国家规定每个公司都不得充装其他公司的气瓶，所以托管给液空公司的气瓶必须固定在液空充装。液空对转移后的钢瓶粘贴电子标签后，对气瓶的安全使用及日常维护负责，如钢瓶到达国家要求检测日期，通知使用人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。如遗失经过液空公司检验改造后的钢瓶，需要赔偿液空公司相应损失。

七、钢瓶资产托管的同时，请钢瓶责任人做好气瓶档案的移交工作，包括合格证、产品质量证明书、气瓶检验记录等，如上述信息不全，请记录瓶号和相应介质及数量，方便后续在液空公司购买气体时免去钢瓶租金。

八、由于学校积压了很多年的废旧钢瓶，有很大的安全隐患。故各学院、中心3月15日前上报的需要检测和改造的气体钢瓶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支付托管和强制报废费用，之后的托管和报废费用由钢瓶的责任人自行支付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可以联系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进行咨询。联系人：李芳，联系电话：67791261。

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 2019年3月4日